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商业性茶叶高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茶叶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茶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茶叶”）：

（一）坐落于被保险人经营场地范围内，符合农业管理部门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生长正常；

（二）种植面积在 5 亩（含）以上的茶叶种植大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可单独投保。单户种植在 5 亩以下（不含）的散户，可经行政村村委会统一组织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茶叶遭遇以下高温灾害情形，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高温保险事故：7 月 1 日（含）至 9 月 30 日（含）期间，日最高气温达到 38.5℃（含）且累计高温天数达 5 天（含）以上。

约定气象站点：无锡市：国家站 58354；宜兴市：国家站 58346；江阴市：国家站 58351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投保时约定的当地县（市、区）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约定气象监测站及备用气象监测站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如果约定气象监测站和备用气象监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的气象数据以约定气象监测站前 3 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茶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茶叶生长期间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确定，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及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7月1日（含）起至9月30日（含）止，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茶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茶叶发生转让或者继承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或者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因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账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保险茶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高温日累计天数对应每亩赔偿比例

高温日累计天数对应每亩赔偿比例表

出险时间	气温指标（日最高气温 $\geq 38.5^{\circ}\text{C}$ ）	每亩赔偿比例
7月1日（含）— 9月30日（含）	10天 $>$ 累计天数 ≥ 5 天	10%
	15天 $>$ 累计天数 ≥ 10 天	20%
	20天 $>$ 累计天数 ≥ 15 天	30%
	25天 $>$ 累计天数 ≥ 20 天	40%
	40天 $>$ 累计天数 ≥ 25 天	50%
	累计天数 ≥ 40 天	100%

当保险茶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保险人按照气温指标对应的赔偿比例进行赔偿，累计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保险茶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日最高气温：指约定气象观测站测量的前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之间的最高气温，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适时并完整地发布，以摄氏度计算。